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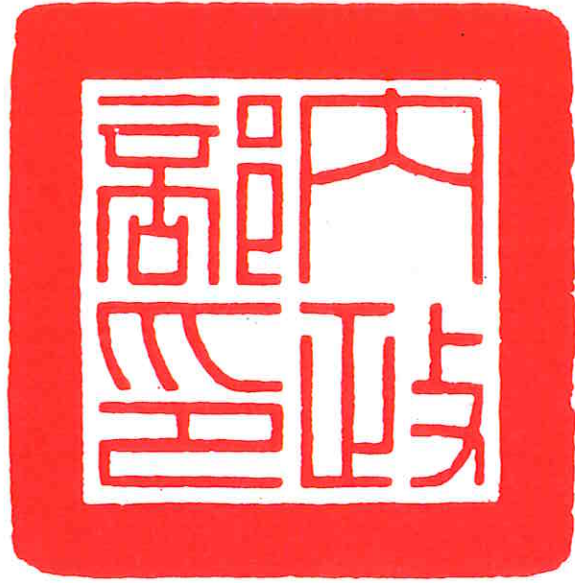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98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3日止，並分別於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屏東縣林邊鄉公所2樓活動中心、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於屏東縣東港鎮公所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屏東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

地址：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
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
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:3331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案公開展覽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